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投资科 产业发展科 能源交通科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第五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三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2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行政许可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5〕14号）第六条、第七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制改革与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条、第八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第十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4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制改革与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制改革与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第五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第十八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第五十二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制改革与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制改革与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第五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第十八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第五十三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8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投资科 产业发展科 能源交通科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第四条。</p>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9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投资科 产业发展科 能源交通科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投资科 产业发展科 能源交通科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2	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价格认定中心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4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文件）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5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认定中心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行政确认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确认。九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